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清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清单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议事清单。

第二条 本议事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清单如下：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累计金额 300（含）万元-6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低于上述第八款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九、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包括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